

深化国有文艺演出院团体体制改革若干意见

发表时间：2010-08-04

来源：中国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、文化局，各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、文化局，文化部各司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，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就深化国有文艺演出院团体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深化国有文艺演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1. 国有文艺演出院团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承担着重要使命。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国有文艺演出院团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大力推进艺术创作和生产，推出了一批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的演艺精品，培养了众多德艺双馨的优秀人才，为繁荣发展文化艺术、满足公众文化需求、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一批国有文艺演出院团解放思想、大胆实践，积极探索以新的体制机制破解发展难题，显著增强了自身艺术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深化改革积累了新鲜经验。

2. 国有文艺演出院团的体制改革虽然取得不少成绩，但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还有较大差距。随着演艺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、体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，国有文艺演出院团旧有体制的弊端日益显露。绝大多数国有院团仍保留事业体制，没有形成与市场对接的体制机制，没有成为市场主体，缺乏通过市场竞争做大做强的内在动力；相当多的剧（节）目以参评获奖为主要生产目的，没有进入市场，忽视观众需求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都受到制约；现行体制是按照行政区划和级次层层办团，“小而全”、“散而弱”，很难形成有实力的文化品牌，不利于中华文化“走出去”；许多院团包袱沉重，人员能进不能出、能上不能下，影响了演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生产经营难以为继。这种状况与日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，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，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目标不相适应。切实加大力度、加快进度，开创国有文艺演出院团体体制改革工作的新局面，已成为当前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，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任务。

3. 当前，推进国有文艺演出院团体体制改革面临极好机遇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文艺工作，为改革提供了坚强的领导保证；我国综合国力日益增强，为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文艺繁荣提出新的要求，为改革提供了强劲动力；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不断完善，为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；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为改革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。我们必须从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、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、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深化国有文艺演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，抓住机遇，奋力进取，加快形成有利于演艺业出精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91

